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2〕166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 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部门，各特定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11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结合当前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，打好施工现场疫情“歼灭战”，从严从细从实做好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，现就相关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建设工程“封闭式”管理

（一）即日起本市所有建设工程实施“封闭式”管理，按照人员只进不出的原则进行管理，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装饰装修工程、加装电梯工程、房屋修缮工程等暂停施工（特殊情况需要继续施工的必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），暂缓新项目开

工，后续开复工视疫情管控情况另行通知。各相关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停工项目人员管理。

（二）非必要不增加新人员，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三）生活区、办公区在工地之外的，非必要不外出。同时应做好途中闭环管理，并统一安排接送。

（四）材料进场应设置专用过渡区域，完成防疫消杀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，送货司机、卸货人员等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二、加强工程项目人员核酸检测

（一）各区迅速组织各建筑工地对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对工程项目出现新冠肺炎确诊、密接、次密接等情况的，项目部应主动联系配合属地疾控部门要求进行检测，确保人员核酸检测全覆盖，同时做好过程防护，避免疫情传播风险。

（三）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要做好疫情防控预案，一旦发现核酸检测异常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第一时间向属地疾控部门和监督机构报告，按疾控部门要求对相关项目人员采取隔离措施，对施工现场、办公及生活区域开展防疫消杀，除必须连续施工的特殊工艺及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一切施工作业。

三、加强建设工程日常防疫管理

（一）各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强化同属地社区的联动，主动纳入属地疫情防控体系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建设工程应严格落实现场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现场所有人员出入登记和健康监测，加强建设工程现场防疫消杀管理，做好防疫物资和隔离观察点准备，切实做好全过程疫情防控。

（三）非必要不聚集，减少人员流动，工作会议原则上通过线上方式进行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报送

（一）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配合属地做好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管理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联络协调工作。同时要及时将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传达至项目一线，将疫情防控作为近期监管重点，督促各参建单位开展疫情防控专项自查，加强区级督查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、行动迟缓等单位和个人，尤其是执行落实“封闭式”管理等措施不力的，依法从严从重处理。

（二）各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应加强值班值守，并于每日 16 点前将疫情统计情况、核酸检测统计情况等报送各区监督机构。各区监督机构应于每日 17 点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安质监

总站。

根据后续疫情防控形势发展，将适时调整有关防控措施并另行通知。

2022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房屋管理局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